

動物中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制訂日期:2020/08/17

- 一、設置要點:本工作小組執行本院「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」交辦事項及處理動物中心即時問題。
- 二、人員編制:動物中心工作人員 5 人(含獸醫師);實驗室主持人 2 人;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 1 人,共 8 人。
- 三、開會時間/地點:每月第一周星期三早上 11 點,於動物中心獸醫師辦公室召開。
- 四、每月開會內容責成會議記錄送交委員會副召集人(教研部部長)核閱,並呈報於每月部務會議;每半年於動物照護委員會(IACUC)會議上,陳報工作成效摘要。
- 五、動物中心工作小組任務如下:
 1. 提供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教育訓練計畫。
 2.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(SOP)及飼養、設施之改善建議。
 3.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(PAM)。
 4. 提供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(每年三月底前繳交)。
- 六、本要點由實驗動物中心修正,奉 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發佈,公告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修正之。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動物中心工作小組工作職掌

附表1

職稱	單位	級職	職掌
IACUC 副召集人	教研部	部長	審閱動物中心工作小組相關之標準操作程序。
IACUC 執行秘書	教研部	醫研科科主任	每月主持工作小組會議一次；監督工作小組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；裁示會議內容責成決議案。
獸醫師	動物中心	獸醫師	辦理每月動物中心內部飼養員之教育訓練；陳報每月中心實驗動物總隻數表；當月宣導事項；主持檢討各飼養區室飼養及清潔問題；聽取各區室飼養員之問題，並當下回覆解決。
動物中心工作人員	動物中心	飼養員	匯報每月個人負責飼養區之飼養情形及問題提出。
實驗室主持人	教研部	副研究員/高級助理研究員	對會議內容提出意見或修正。

